

**加強打擊違規張貼地產廣告及改善街道環境**

食物環境衛生署回覆如下：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04A(1)(a)條訂明，除非獲得土地的擁有人或佔用人書面准許，否則，任何人展示或張貼招貼或海報，即屬犯罪。本署的執法人員若有足夠證據，可按照《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向違例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或以傳票方式檢控涉案人士。本署同時可根據第 104C 條，移除違例展示或張貼的招貼或海報。

本署一向關注九龍城區內勵德街、巴芬街、基堤道一帶公眾地方非法張貼商業街招情況，並會根據法例賦予的權力採取執法行動。接獲文件後，本署派員曾多次(包括星期六、日)到勵德街、巴芬街、基堤道一帶巡查，當中包括聯同地產代理監管局人員於 2026 年 1 月 7 日、9 日作聯合巡查，期間未發現街道上有以任何型式展示的商业宣傳品。

根據記錄，在 2025 年下半年，本署在九龍城區共向違例展示商業宣傳品的人士發出 32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同期，本署在上址一帶公眾地方曾發現有地產或其他商業宣傳招貼或海報違規展示，惟這些宣傳品載列資料不全，本署沒有足夠證據向有關宣傳品的展示者或受益人作出警告或檢控，本署已移除約 220 張違規展示商業宣傳品。

本署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秘書處於 2026 年 1 月 15 日收到)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26 年 1 月